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

**原民市集攤位招商須知**

1. **活動時間：114年08月16日 （星期六）上午09:00~17:30** 。
2. **活動地點：**東河國小。
3. **設攤對象：**本鄉家政班、商家及個人等，預計擇優遴選30攤，以下對象優先:

1.設籍本鄉  
2.具有部落在地特色之傳統食藝、手工藝、農特產品、文創好物  
3.對場地環境不造成油漬、污損或草皮破壞者。

1. **公告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。
2. **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止。
3. **登記方式：**[**https://forms.gle/bsfvDcBTtryhqUYeA**](https://forms.gle/bsfvDcBTtryhqUYeA)

**(google表單連結，請填送申請書) (表單QR code)**

1. **錄取攤商審查結果公布日期：**114年07月31日(四)(錄取者將另行電話聯絡)。
2. **消費方式：**除展演族人及工作人員發放餐券外，一般民眾使用現金交易。
3. **提供設備：**
   1. 每攤規劃3米\*3米空間、及帳棚一頂
   2. 一面攤位牌
   3. 一張IBM長桌、兩張塑膠椅
   4. 一式電源插座(110V/10A)，須自備延長線，耗電量大之特殊電器使用請事先報備，切勿超過攤位提供基本用電，以避免跳電影響全體攤商權益。
4. **管理規範及注意事項：**
5. 主辦單位僅提供帳篷及場地，各攤商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6. 因安全考量，將配給每攤位固定用電，嚴禁拆除及破壞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佩階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，一經查獲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或因導致設施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需負責賠償責任。
7. 攤位牌將統一製作提供，各攤帳篷範圍外禁止放置任意形式之障礙物(例：招牌、看板、立牌、使用器具…等)影響民眾動線。
8. 販售品項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若有違法情事發生，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，經衛生單位鑑定屬實，且應歸責於攤商時，所需醫藥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悉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9. 因攤商現場攤位用火烹煮不當原因造成傷害及損壞者，攤商應負法律上所有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**禁止展示、販賣、贈送或利用活體動物(如撈魚、動物展演、販賣寵物** **等)。**
11. 禁止使用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酒品作為販售、提供餐食調味、調酒基底營利、隨餐附贈私釀酒精性飲品..等，(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)
12. 各攤位營業場地請**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硬體擺設**，車輛進出時依規定出入口進出，**生鮮食材及貴重設備請於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 (活動當日)上午7點00卸貨完畢**，各攤位之車輛完成裝卸後請迅速駛離會場，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。
13. 活動於下午5時30分結束，**請於下午6時前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**，並由主辦單位查驗。(攤位垃圾請完成分類集中，由本所清潔隊清運)
14. 為落實環保永續理念，**禁止主動提供免費塑膠袋之使用，販售商品亦不得提供一般塑膠吸管**，鼓勵攤商提供可重複利用之提袋、餐具等用品供民眾取用。
15. **申請人必須與當日擺攤人及營業登記人一致**，當日以身分證件核對其身分，不可轉讓予其他非本所核定廠商，若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設攤資格。
16. 展售商品以報名表所填列商品之產品品項並經主辦單位核可為限，各攤位不得私自販售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之物品。
17.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本所統一依照攤位性質規劃配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18. 凡錄取設攤廠商，需**繳納清潔費500元整**。
19. 如違反上述規範及事項的廠商，於**二年內不得參與本所之活動**。